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5〕3号

关于做好春节前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15年新春将至，根据集团公司整体安排，现就春节前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妥善安排项目债务清偿。各单位、各项目经理部要合理安排年底资金计划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，区别不同情况，按照相关合同约定，分批分期合理支付项目外欠债务和各类应付账款。对因资金紧张不能及时兑付的，要做好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工作，通报有关情况，取得谅解与支持，维护与各家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。春节前，各单位要在谋划全年工作的同时，加快债权确认，加大债权和应收账款回收力度，特别是要做好项目工程质保金等款

项收取及支付，切实保障春节前和节后复工资金需求。

二、做好冬季安全工作。冬季是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的易发、多发期，各单位、各项目经理部要认真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在建项目要安排好工地留守值班人员，规范值班记录，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，保证工地安全和值班人员自身安全。各单位机关要仔细检查办公设施、用电线路、门禁监控等设施，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工作状态安全稳定。后勤服务中心要加强住宅区安全巡逻和日常安全保卫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认真做好年底职工、农民工工资发放。年关将至，各单位、各项目经理部要全面排查，落实好职工、农民工工资发放，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位，做到不拖欠，不遗漏，无差错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资料作为档案妥善保存。

四、做好春节期间困难职工慰问工作。各单位要积极组织，按照集团公司统一安排，对困难职工全面走访，根据各类困难职工的致困原因、困难程度，采取不同形式的帮扶措施予以救助。要完善领导班子成员“结对子”帮扶工作，主动联系，倾听困难职工心声，帮助其解决生活、工作中的各种难题。2 月 10 日前各级组织完成“送温暖”工作。同时要安排好节日期间仍坚守岗位一线职工的生活，适时开展慰问活动。

五、严格执行春节福利费发放规定。根据上级规定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，春节期间，各单位要妥善做好职工福利发放工作，

职工福利费按 1000 元/人标准执行，发放范围为 2014 年在岗职工。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福利费发放规定，不得超额超范围发放。

六、积极做好年底维稳工作。各单位要密切关注职工关心的各类问题，认真做好群众来信、来访接待，积极疏导，耐心解释，坚决杜绝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。要专人负责，做好节日期间舆情监控，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，及时摸清情况，追踪处理，及时说明相关事实，始终保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创造积极向上、稳定和谐的舆论环境。

七、积极开展职工节日文化娱乐活动。春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，各单位、各项目经理部可以因地制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文化娱乐活动，丰富广大职工精神生活，增添节日气氛，使广大干部职工度过一个文明和谐、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29 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1 月 29 日发

共印 19 份